

宣传印刷品合同

甲方：周口市水资源服务中心

乙方：周口市华彩广告传媒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合作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制作“节水宣传印刷品”的事宜，达成如下一致协议：

一、合作范围

甲方委托乙方制作“节水宣传印刷品”的事宜。

二、双方责任与权利

甲方的责任和权利：

- 1、双方合作期间，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，及时提供乙方所需的文字资料，并应对上述资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，如因甲方提供的资料而引起的法律纠纷，其相关的一切责任由甲方负责。
- 2、甲方有权及时地对乙方所提交的设计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，乙方据此进行修改、调整、直至甲方认可方可定稿。
- 3、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及时付款，以保证项目的正常进行。

乙方的责任和权利：

- 1、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设计、制作保证其质量和完工时间，合作项目的规格尺寸，物料材质、及其颜色和其他相关要求，均以甲方最后的确认为准。

2、乙方承接甲方制作业务，要经常与甲方交流、沟通，尽职尽责为甲方服务，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各项工作，并为甲方资料保密。

三、物料清单

物品名称	规格型号 (cm)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总价 (元)
宣传纸抽	21*10.5*5	盒	10000	2.1	21000
宣传手提袋	30*40*10	个	10000	1.3	13000
宣传彩页六折页	60*15	张	10000	1.2	12000
宣传一次性纸杯		个	15000	0.15	2250
合计：小写：48250 元 大写：肆万捌仟贰佰伍拾元整					

四、付款方式：

乙方印刷完成后，负责送给甲方，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，甲方全额付款给乙方。

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可在协商一致的情形下，以补充协议形式补充其他条款，其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的条款同等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盖章：

田军军 18137059687

乙方盖章：

183333949494



2025 年 3 月 20 日